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18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宋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宋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郭宋君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5年10月16日,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宋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戴德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郭宋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郭宋君先生将严格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郭宋君先生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郭宋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忠实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努力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戴德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4573455;

邮箱:dm@ssedu.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6层。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0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月底,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1,441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5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117,695.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1,441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5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117,695.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周会明先生、张亮先生。

近日,公司收到西部证券《关于更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张亮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委派任家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张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会明先生、任家琪先生,其将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张亮先生在公司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任家琪先生简历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任家琪先生简历

任家琪: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洪通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宝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慈文传媒、甘化科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和防务、正威新材财务顾问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105,747,925股的比例为0.9125%。购买的最高价为39.66元/股,最低价为33.3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6,479,14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105,747,925股的比例为0.9125%。购买的最高价为39.66元/股,最低价为33.3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6,479,14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1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01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97%,最高成交价为 1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851,829.0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6,451,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最高成交价为16.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1元/股,成交的总金额99,984,617.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451,07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252,826	33.67	330,703,897	34.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794,338	66.33	632,343,267	65.66
三、股份总数	963,047,164	100.00	963,047,164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截止目前,公司认为已完成本次回购之目标,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6,451,071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193,163股,限售期为自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巨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193,1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9,319,000股,并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7,27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15,698,41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2.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577,58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7.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693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193,1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巨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193,163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3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巨芯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巨芯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中巨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193,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20,193,163	1.37%	20,193,163	0
合计		20,193,163	1.37%	20,193,16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693名,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巨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0,193,163	6
合计	–	20,193,16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1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7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643,312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2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821,65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依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部分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7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价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6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40%。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7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643,312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2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821,65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8、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643,312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2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57,168	4.05%	21,500,480	6.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244,953	95.95%	320,601,641	93.72%
股份总额	342,102,121	100.00%	342,102,121	100.00%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821,65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12%。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57,168	4.05%	17,678,824	5.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244,953	95.95%	324,423,297	94.83%
股份总额	342,102,121	100.00%	342,102,12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76,422.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43,356.55万元、流动资产1,305,917.24万元,资产负债率11.60%。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7%、6.88%、9.1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原则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ALAB”),实际控制人仍为HAO HONG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核准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信息披露情况

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部分将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通知公告内容可参见2024年3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六、回购公司股份的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七、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1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7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643,312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2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821,656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15日,每日9: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凯莱英医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凯莱英医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66389560

传真号码:022-66252777

电子邮箱:securities@asymchem.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1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9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9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1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238,61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44,532,0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2,706,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